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人员信息：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业务信息：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1) 拟签字合伙人**

姓名：梁晓燕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梁晓燕女士，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 **2) 独立复核合伙人**

姓名：毕强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毕强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3) 拟签字会计师：

姓名：李丽华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李丽华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 2、诚信记录

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诚信记录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就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与判断。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除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 6、信永中和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